

关于成立山东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为推动公司在山东区域产业发展，结合山东区域在运资产和项目发展实际情况，拟成立山东区域管理平台公司——山东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金5,000万元。

2. 2021年1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9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山东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尚需在当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。

3.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.出资方式：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。

2.标的公司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山东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业务范围：新能源（包括风电、太阳能、分布式能源、气电、生物质）发电、项目开发、建设、生产、运营、安装、技术咨询、培训服务，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，以自有资金对配电网的投资、建设、检修和运营管理服务，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，氢能运用。（具体业务范围以审核机关核定为准）。

注册资金：5,000 万元。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

1.有利于推进项目落地

公司在鲁发展布局广泛、类型多样、规模较大、项目较多，建立区域平台公司有利于整合公司力量和域内资源，形成合力，加快推进区内发展。

2.有利于提高运营效益

建立区域平台公司，能够对区内资产统筹管理，提高生产经营效率，提升市场营销水平，最大化提高规模效益。

3.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

公司现有的区域平台公司促进了公司产业全国化发展。山东省经济总量和经济增速在全国名列前茅，在山东组建平台公司，有利于加快推进区域产业发展，对实现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在山东省成立全资子公司，有助于加快推动公司清洁能源转型发展步伐，提高公司在国内能源行业的影响力。

（三）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

1.主要风险：

山东区域新能源建设规模较大，容易出现弃风弃光率升高、项目收益下降的风险。

2.应对措施：

新开发项目加强前期论证，落实项目条件，控制投资节奏，待项目取得核准（备案）及必要的前期支持性文件后，根据需要逐步投入。

四、其他

1.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2.备查文件目录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